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闽侯县甘蔗小学学区）的（闽侯县甘蔗中心小学等人工草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工草一批，序号 1 跑道区人工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绿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7 人,营业收入为 108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71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人工草一批，序号 2 足球场区人工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赛斯人造草坪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43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11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人工草一批，序号 3 10mm 足球场减震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万聚福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人工草一批，序号 4 缓冲区休闲人工草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6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24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人工草一批，序号 5 场地部分基础修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省旗开得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人工草一批，序号 6 原有场地旧草坪铲除、清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省旗开得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人工草一批，序号 7 排水沟清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省旗开得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人工草一批，序号 1 休闲人工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6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24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人工草一批，序号 2 原有场地 EPDM、人工草坪旧铲除、清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省旗开得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人工草一批，序号 3 场地部分基础平整、修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省旗开得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福建省旗开得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福建省旗开得胜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，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